

(上接B315版)

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对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减值准备,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2,318.74万元,转回减值准备699.31万元,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41,419.4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7次会议审议报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有7次会议审议报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道65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30,下午13:00-13:30,15:00-15:3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
|----|----------------------|----------------|
| 1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24年4月24日 |
| 2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24年4月24日 |
| 3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24年4月24日 |
| 4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摘要 | 2024年4月24日 |
| 5 | 关于补选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 2024年4月24日 |
| 6 | 关于补选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 2024年4月24日 |
| 7 | 关于补选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 2024年4月24日 |
| 8 | 关于补选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 2024年4月24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临场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 徐向春 | 600387 | 浙江海越 | 2024年4月24日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卡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联系方式),并在信函或传真信息系本公司确认,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日期为准,公司收到为准。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道65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许海越
联系电话:0576-87016161 传真:0576-8702316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票帐户号: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持股数量 | 持股类型 | 持股日期 | 限售期 | 限售日期 |
|----|----------------------|------|------|------|------|-----|------|
| 1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2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3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4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摘要 | | | | | | |
| 5 | 关于补选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 | | | | | |
| 6 | 关于补选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 | | | | | |
| 7 | 关于补选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 | | | | | |
| 8 | 关于补选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 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实施风险警示牌的适用情形
2023年度审计期间,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整改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177.72万元,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4.63万元,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1,414.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款项余额为1,414.82万元。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177.72万元,3.56亿元已于公司2022年度中予以披露,并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时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二、公司整改措施

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1)公司积极履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在积极履行相关监管自查的基础上开展催收工作,以尽快收回资金占用款项,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监管及关联方识别,重点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开展内控检查,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2)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整改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并将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

(3)为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后续合同审批、采购收、资金支付款等内控流程,特别是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治理层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公司持续完善大宗贸易业务控制流程,加强大宗贸易业务风险控制,持续完善相关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公司高度重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针对所涉资金冻结、大额采购事项积极开展梳理与自查,并提供更为充分的证据材料,同时,进一步加强关联方交易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核查,防范相关内控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2023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和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以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导致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023年7月海越能源在开展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的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未获收回。海越能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有效纠正上述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海越能源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运行方面存在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与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海越能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1、如附注十五、12所述,2023年7月公司向海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28,661.57万元(原币为4,046.07万美元)的过程中,所支付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款项仍未收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断,无法确定海越能源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

2、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公告(临2023-066号),截止2023年报披露日,2022年年度报告资金占用款项3356.57已于2023年4月收回。由于相关资金收回与公司对外支付大额采购款项存在时间点上接近等情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归还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关联方。关注相关交易有:

(1)在碳酸锂产业业务中,公司向宁夏盟力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杭州鸣诺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等采购原材料,其支付采购款3.51亿元,公司委托理财(安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理财产品加工,共支付加工费0.9亿元。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碳酸锂相关材料”期末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账面余额0.77亿元,已计提跌价2.69亿元,账面价值3.07亿元。

(2)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公司与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东营港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进行油品贸易业务,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库存商品”中账面价值1.87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3)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公司与神银(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煤炭贸易业务,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库存商品”中账面余额1.42亿元,已计提跌价0.30亿元,账面价值1.13亿元。

(4)公司委托陕西顺源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房修工程,期末预付未结算金额0.15亿元,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8、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中。

我们核查了上述交易合同、结算单、入账单等相关单据,以及实施函证、访谈、查看期后回款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以上交易形成的期末存货和款项是否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因此无法发表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作出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独立工作作出的相关报告,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在2024年消除上述所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

三、消除缺陷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中发现的大额资金冻结事项,公司将前期工作开展基础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积极跟进后续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回款情况,并开展后续工作,以尽早完成款项收回;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中反映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积极开展自查与催收工作,以尽快收回占用资金。

(2)针对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对外支付大额采购款项事项,公司将积极开展相关自查活动,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监管及关联方识别,重点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开展内控自查,并制定切实的自查计划。

(3)针对高度重视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

(4)公司持续完善大宗贸易业务控制流程,加强大宗贸易业务风险控制,持续完善相关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

(5)为防止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后续合同审批、采购收、资金支付款等内控流程,特别是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治理层汇报,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和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以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导致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023年7月海越能源在开展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的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未获收回。海越能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有效纠正上述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海越能源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运行方面存在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与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海越能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1、如附注十五、12所述,2023年7月公司向海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28,661.57万元(原币为4,046.07万美元)的过程中,所支付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款项仍未收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断,无法确定海越能源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

2、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公告(临2023-066号),截止2023年报披露日,2022年年度报告资金占用款项3356.57已于2023年4月收回。由于相关资金收回与公司对外支付大额采购款项存在时间点上接近等情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归还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关联方。关注相关交易有:

(1)在碳酸锂产业业务中,公司向宁夏盟力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杭州鸣诺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等采购原材料,其支付采购款3.51亿元,公司委托理财(安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理财产品加工,共支付加工费0.9亿元。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碳酸锂相关材料”期末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账面余额0.77亿元,已计提跌价2.69亿元,账面价值3.07亿元。

(2)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公司与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东营港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进行油品贸易业务,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库存商品”中账面价值1.87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3)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公司与神银(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煤炭贸易业务,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库存商品”中账面余额1.42亿元,已计提跌价0.30亿元,账面价值1.13亿元。

(4)公司委托陕西顺源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房修工程,期末预付未结算金额0.15亿元,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8、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中。

我们核查了上述交易合同、结算单、入账单等相关单据,以及实施函证、访谈、查看期后回款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以上交易形成的期末存货和款项是否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因此无法发表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作出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独立工作作出的相关报告,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在2024年消除上述所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

三、消除缺陷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中发现的大额资金冻结事项,公司将前期工作开展基础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积极跟进后续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回款情况,并开展后续工作,以尽早完成款项收回;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中反映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积极开展自查与催收工作,以尽快收回占用资金。

(2)针对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对外支付大额采购款项事项,公司将积极开展相关自查活动,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监管及关联方识别,重点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开展内控自查,并制定切实的自查计划。

(3)针对高度重视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

(4)公司持续完善大宗贸易业务控制流程,加强大宗贸易业务风险控制,持续完善相关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

(5)为防止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后续合同审批、采购收、资金支付款等内控流程,特别是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治理层汇报,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和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以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导致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023年7月海越能源在开展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的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未获收回。海越能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有效纠正上述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海越能源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运行方面存在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与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海越能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1、如附注十五、12所述,2023年7月公司向海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28,661.57万元(原币为4,046.07万美元)的过程中,所支付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款项仍未收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断,无法确定海越能源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

2、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公告(临2023-066号),截止2023年报披露日,2022年年度报告资金占用款项3356.57已于2023年4月收回。由于相关资金收回与公司对外支付大额采购款项存在时间点上接近等情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归还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关联方。关注相关交易有:

(1)在碳酸锂产业业务中,公司向宁夏盟力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杭州鸣诺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等采购原材料,其支付采购款3.51亿元,公司委托理财(安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理财产品加工,共支付加工费0.9亿元。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碳酸锂相关材料”期末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账面余额0.77亿元,已计提跌价2.69亿元,账面价值3.07亿元。

(2)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公司与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东营港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进行油品贸易业务,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库存商品”中账面价值1.87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3)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公司与神银(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煤炭贸易业务,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库存商品”中账面余额1.42亿元,已计提跌价0.30亿元,账面价值1.13亿元。

(4)公司委托陕西顺源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房修工程,期末预付未结算金额0.15亿元,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8、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中。

我们核查了上述交易合同、结算单、入账单等相关单据,以及实施函证、访谈、查看期后回款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以上交易形成的期末存货和款项是否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因此无法发表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作出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独立工作作出的相关报告,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在2024年消除上述所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

三、消除缺陷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中发现的大额资金冻结事项,公司将前期工作开展基础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积极跟进后续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回款情况,并开展后续工作,以尽早完成款项收回;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中反映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积极开展自查与催收工作,以尽快收回占用资金。

(2)针对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对外支付大额采购款项事项,公司将积极开展相关自查活动,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监管及关联方识别,重点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开展内控自查,并制定切实的自查计划。

(3)针对高度重视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

(4)公司持续完善大宗贸易业务控制流程,加强大宗贸易业务风险控制,持续完善相关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

(5)为防止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后续合同审批、采购收、资金支付款等内控流程,特别是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治理层汇报,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